

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5年10月6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環境衛生學(Environmental health)	必	2.0	2.0								環境管理學分學程-選修
公共衛生學(Public health)	必	2.0	2.0							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B)(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1.0								
工業安全概論(Introduction of industrial safety)	必	2.0		2.0							
工業衛生概論(Introduction of industrial hygiene)	必	2.0		2.0							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必	2.0		2.0							
普通物理學(B)(General physics (B))	必	2.0		2.0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)	必	1.0		1.0							
有機化學(A)(Organic chemistry(A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A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(A))	必	1.0		1.0							
生物統計學實習(一)(Biostatistics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1.0						
職業衛生-危害認知(Occupational hygiene-hazard recognition)	必	2.0			2.0		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2.0						
熱力學(Thermodynamics)	必	2.0			2.0						
工程數學(Engineering mathematics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物統計學實習(二)(Biostatistics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1.0					
職業衛生-危害評估(Occupational hygiene-hazard evalua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
環境分析化學(Environmental chemistry)	必	2.0				2.0					環境管理學分學程-選修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		0.0					
工業安全衛生法規(Enforcement acts of industrial safety & health)	必	2.0				2.0					
流體力學(Fluid mechanics)	必	2.0				2.0					
化工製程安全(Chemical process safety)	必	2.0				2.0					
工業毒物學(Industrial toxic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
人因工程(Ergonomics)	必	2.0					2.0				
氣膠學(Aerosol science)	必	2.0					2.0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習(化學性)(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 (chemical agents))	必	1.0					1.0				
防火防爆(Fire & explosion preven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流行病學(Epidemi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職業衛生-危害控制(Occupational hygiene-hazard control)	必	2.0					2.0				
作業環境測定(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)	必	3.0					3.0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習(物理性)(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 (physical agents))	必	1.0					1.0				
生物偵測(Biological monitoring)	必	2.0						2.0			(全程英語授課)
風險危害評估(Hazardous risk assessment)	必	2.0						2.0			
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(Industrial safety & health management)	必	2.0						2.0			
環境規劃與管理(Environmental planning & management)	必	2.0						2.0			環境管理學分學程-必修
暑期實習(Practical training)	必	2.0							2.0		
機電防護(Electro-mechanical safety)	必	2.0							2.0		
勞動檢查實務(Workplace inspection practice)	必	2.0								2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4.0	9.0	12.0	11.0	13.0	15.0	8.0	4.0	2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

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專業知能與道德 2. 提昇學生語文表達及基礎學科能力 3.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知能。

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
1. 國文說寫領域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
2. 外國語文領域(至少6學分)

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

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
3. 歷史文明領域(至少2學分)

4. 文學藝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
5. 認知推論領域(至少2學分)

6. 社會科學領域(至少2學分)

7. 價值倫理領域(至少2學分)

8. 科學技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
9. 全球視野領域(至少2學分)

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
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

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

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

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

(學務處服

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31學分，含必修102學

分，選修29學分(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5年10月6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健康風險評估(Health risk assessment)	選	2.0								2.0	
環境影響評估(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)	選	2.0								2.0	環境管理學分學程-必修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92.0		2.0	6.0	18.0	18.0	20.0	16.0	12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
1. 國文說寫領域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
2. 外國語文領域(至少6學分)

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

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
3. 歷史文明領域(至少2學分)

4. 文學藝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
5. 認知推論領域(至少2學分)

6. 社會科學領域(至少2學分)

7. 價值倫理領域(至少2學分)

8. 科學技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
9. 全球視野領域(至少2學分)

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
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

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

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

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

(學務處服

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1.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專業知能與道德 2. 提昇學生語文

表達及基礎學科能力 3.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知能。

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31學分，含必修102學

分，選修29學分(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